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
馬驥驢皮豬皮及熟皮
(革)品級檢驗暫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4B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及市場買賣之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一、有屬偽之情形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輸入

或市場買賣



162763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九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

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通知單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商品檢驗局呈請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証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証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有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馬驥驢皮豬皮及熟皮(革)品級 檢驗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輸出國外之馬驥驢皮豬皮及熟皮(革)均應於報關前三日向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領取收據派人候驗檢驗合格者給予証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報驗人應於報驗前將貨品等級與量度妥為整理以便檢驗凡未包裝之皮革施行全部檢驗其已包裝者得抽驗總數百分之十驗

二

訖後應逐件加以標識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工作時間十二小時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不在此限上述各該皮革之品級檢驗標準如左

I. 馬驥驢皮

甲檢驗項目

1. 刀痕
2. 烙印痕及擦傷痕
3. 折疵及縐痕
4. 血跡污染



5. 廢棄部有無附着(脂肉軟骨蹄尾骨等)
6. 砂泥塗抹之有無
7. 含水分多少
8. 脫血盡否(死後放血亦屬本項)
9. 鼠嚙痕
10. 石灼痕
11. 寄生蟲痕及皮膚病痕
12. 是否左右均等及剝皮法之良否
13. 皮之新陳
14. 凍結之有無



15 皮質厚薄

乙分級標準

甲級皮無上列各項傷痕及其他缺點者

乙級皮上列各項傷痕在重要部位以外並無其他缺點者

丙級皮上列各項傷痕在重要部位並具有其他缺點但均甚輕微者

丁級皮上列各項傷痕在重要部位並具有其他缺點均劇烈者

除依照前分級標準分級外其皮版過厚或過薄及皮質粗劣者應依次降低一級

II 猪皮



甲 檢驗項目

1. 刀痕
2. 擦傷痕及皮膚病痕
3. 廢棄部有無附着
4. 血跡之污染
5. 皮質厚薄
6. 脫血淨否(死後放血亦屬本項)
7. 是否左右均等及剝皮法之良否
8. 凍結之有無
9. 含鹽分多少



乙分級標準

六

甲級皮無上列各項傷痕及其他缺點者

乙級皮上列各項傷痕在重要部位以外並無其他缺點者

丙級皮上列各項傷痕在重要部位並具有其他缺點但均甚輕微者

丁級皮上列各項傷痕在重要部位並具有其他缺點均劇烈者

除依前分級標準分級外其皮版過厚或過薄及皮質粗劣者應依次降低一級

III熟皮(革)

甲檢驗項目

1. 損傷及缺點

此項損傷及缺點係指原料皮之損傷及缺點製革後所發現者
2. 形狀(切縫法適否)

3. 色澤

4. 彈力性

5. 強韌性(耐張力及延伸度)

6. 耐水性

7. 製法良否

乙分級標準

甲級皮上列各項均優良而無傷痕者

乙級皮上列各項之一具有劣點並微帶損傷者
丙級皮上列各項之二具有劣點並傷痕較重者

丁級皮其缺點超過上列缺點之二或其傷痕劇烈者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

第七條 馬驥驢皮豬皮及熟皮(革)檢驗証書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第八條 報驗人所報等級如與檢驗結果不符得於整理後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十四日內爲之並須附繳原發通知單但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皮革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準派員監視並



重加標識

第十條

檢驗給証後如因變更包裝更換船名及出口日期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更換証書時得填具換証請求單聲述理由連同原領証書呈局核換

第十一條

凡請求補發證書或換發証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証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本市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擇~~公佈之日起施行

1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48





1627634

上海舊書店

冊數

售價 0.10

內